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1347號

原告 藍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芳

訴訟代理人 孫衡

被告 升聯國際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安月賜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約定條款第10條後段約定：「因合約發生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物流倉儲委託管理合約書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